

邵东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邵东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周娴艳 职务：局长

地址：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办事处荷花路 149 号

受委托方：邵东市医保基金稽核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云 职务：主任

地址：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办事处荷花路 149 号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邵东市医疗保障局委托邵东市医保基金稽核中心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权限

对邵东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事项

邵东市医保基金稽核中心在委托权限内以邵东市医疗保障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事项：

（一）行政检查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用人单位、参保人员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行使行政监督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委托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对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组织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参加司法部门统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方责任

1. 以委托方的名义在行政管理辖区、委托事项、权限和时限内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方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3 年。

自2025年 6月 13日至2028年 6月 12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方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送邵东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法定代表人：周婉艳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